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68480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3日

商 标

连卡德

申 请 人 南京荣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桥西路209号二层B211

代理机构 北京诺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装订机；电动手工具；电动螺丝刀；电动扳手；角磨机；无线电动手钻；电锯；电砂轮机；电砂轮机用砂轮；平行胶带（包括运输带，传送带，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）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食物搅拌机；绞肉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洗碗机；洗衣机；真空吸尘器；蒸汽拖把；充电式扫地机；垃圾处理器